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五

新餉司目錄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五

太子太保戸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關撫請蔴價建厰疏

題爲恭謝

天恩併陳僉官未盡事宜乞

勑三部速行事專理新餉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戸科抄出吏科外抄該山永巡撫楊嗣昌題前事内開今經臣裁定關内馬步水陸及關外中前城堡鐵騎等營

官典各有成議大約一歲海運米豆約計五十
萬石每倉官一員約收二萬石計用二十五員
而足此二十五員應定倉名

請條記如額設倉官
舊制而後可何以定名則以山海正關分前後左右
中五倉南關北關西關東關各分五倉五五二
十有五如是而倉之名立矣其地則正西十倉
居鎮城中南五倉居南水關城北五倉居北水
關城而東五倉居中前所及羅城此如是而倉

之址定矣其廒座則每倉約二十廒每廒盛一千石通計二十五倉須建廒五百座而今鎮城新建廒八十座海口舊廒從中間斷約分二百餘座其二百座次第建之不難未建以前每倉酌量均分五廒餘姑置囤而以前有粮無廒無糧占廒之弊應革其收支則先收滿廒然後收囤先放盡囤然後放廒而以前放廒空虛留囤浥爛之弊應革迨廒座建完然後革囤不用如是而倉支收掌明矣其建造則每歲一次用馬

兵㮡梁步兵採木以鎮城各營採正倉之木南
海三營採南倉之木非山三營採非倉之木羅
城中前等營採東倉之木片黃城義等營採西
倉之木而甎瓦灰石當兵辦之不必議價止請
每年席價等銀大克犒賞以漸興修度三歲可
畢如是而倉之營建備矣今應題
請吏部速覆前題註選倉官二十五員禮部照依今
議鑄給條記二十五顆首曰山海正關中倉條
記次正關之左右前後倉條記如之次東西南

非關之五倉各如之從此升合之出納盡易本
刻爲銅符前後倉官之代謝定限一年爲滿日
多則守支盡絕不許再收少則盤量欠折嚴勒
賠補如是而倉之蠹弊清矣臣之謬議如此揭
會新任餉臣王鰲永回稱山海餉差署屬新設
措置未詳代復一年相沿苟且職愚受事後見
諸務泛無頭緒倉委挨命蠹粮展轉躊躇欲清
粮務必革私委請選倉官必定倉名庶權得一
操提綱有緒正欲揭會代題今承指明惟蚤求

人
告飭荷悉友而已再行關內道臣陳璉同稱革私委
選倉官於清餉四議中爲軍儲第一要務向來
苟且因仍弊竇日深一日以致勢重難延今先
爲處置如立倉名而部選有所憑依定倉址而
倉官得以專責收掌明則彼此無互貯之折督
建備則出納無露囤之苦蠹弊清而接收之計
不行授受之際自可截然矣等因本年十月二
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即與議覆欽此欽遵分抄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寧米豆悉繇天

津海運而至向因關內貯積海口距關稍遠每

多浥爛侵盜之虞去年冬月關內餉司劉孔敬

題有海口積貯非宜鎮城建厰當亟一疏請將

貯庫扣存節省銀二千兩爲鎮城建厰之費臣

部如議覆行昨據本官竣差呈內稱建厰八十

座貯粮十萬餘石已徵建厰之有裨軍儲矣今

該撫臣楊嗣昌目擊粮委之耗蠹申言厰座之

機宜擴充其說議建二十五倉倉約二十廒廒盛一千石每倉特設一官須之銅符一年更代多則守支盡絕不許再收少則盤量欠折嚴勒賠補良以向來收粮委官多係神姦市猾寅緣投充收[illegible][illegible]無限制百計侵漁即屢經摘[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而滋固圖者比比是也今以[illegible]除代投充之人以年限定收支之數稽查既易弊端自絕此誠補偏救弊之良法相應如議

刼行吏部註選者也但恐人不肯選選不肯來此則
尤煩禁令耳其立倉名定倉址與夫厰側收放
先後鳩工採木辦料興作等項疏中籌之已悉
無容再議至于蓆價一項查關寧蓆葦銀兩歲
無定額惟隨粮粮之多寡以為多寡四年共六
千七百餘兩寧前得二關門得一止二千二百
之數五年共六千二百餘兩關門亦得三分之
一業皆如數分解津關矣若六年蓆價鎮城業
已建有厫座較前又宜酌減約計關內蓆價不

過二千兩而津門又須本色一半以供海運官
恭之用今撫臣疏云每倉二十厫須建五百座
但鎮城新建八十座又海口舊厫約分二百餘
座則續建者僅二百餘座耳工作物料既不議
價區區犒賞之資所費似亦無幾今議將六年
分蓆價擬于春正先發銀一千兩以供該撫興
工省試之需如有不敷再行酌議惟是興利欲
速務期登觀厥成不必拘拘于三年也若詮選
倉官關內行之有効則關外亦可倣而行矣既

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具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俱依議欽此

覆處薊州餉司張主事降級疏

題為遵

旨回話事專理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五年九月二

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薊州餉司主事張

錞回

奏前事內稱臣微賤書生於崇禎四年新荷

聖恩賜進士出身崇禎五年二月內除授戶部雲南

清吏司主事涖任月餘謬承

簡命出臣管理薊鎮餉務於四月二十九日到任屆

指受事僅百日有奇耳竊思撫鎮士馬雲屯錢
糧叢雜營路之支放本折之款項茫如亂絲棼
以數十年積弊牢不可破又經殘破之後事多
難稽此即以才力歷練者當之尚有溺職之罪
況臣一介豎儒甫離咕嗶又闇南拙樸之人不
習北事力綿才薄豈能當茲繁鎮乎臣於五月
試政之物隨歡盤查各倉本色適值漕糧數萬
鱗集河[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開運綿起卸維艱不得不親
督起運兼之索餉軍士旁午又值山東援兵陸

續經過不勝驕悍支給難停雖恃一念血誠其
奈分身莫應何但該倉月報數目臣亦逆料其
爲多紙上之空言商胥之積弊如監視臣疏云
三屯倉米豆草束侵欠情弊數目舛錯皆係王
良臣經承本色之罪而臣耳目有限心計未及
也至於欽犯劉禎桂洪應登所領空運脚價係
餉廳推官張榮具有印信總領見存非臣敢爲
徑給也及查二犯在臣未任之先已經練軍同
知張愼行極力追比原係差役押追非臣所敢

織也但臣昏耄愚昧受事以來幸遇監視臣王
之心駁查改正扶植獨秉所云受吏書之蒙弊
夫亦鼯技易窮當明有以蒙弊之罪監視臣之
言信非虛然臣最兢兢惟飲冰茹蘗不敢毫
髮侵漁少稍管攝則自負一念可對
天日此又難逃監視臣之所共見共聞者臣安敢以欺
皇上乎今監視臣疏
請老成更代非獨臣不敢愛累計實則精忠耿耿
事

君勿欺爲

皇上封疆慮至深且遠矣蒙

旨著臣自行回話臣敢不一一據實敷陳第數月繁

多詳查恐稽時日積習愈深謹先待罪畧陳不

敢隱昧者如此伏乞

勑下新任餉臣將疏内各犯侵欠米豆草束以漸追

完仍乞

皇上體卹新進無知

俯從監視臣之請

勑部另簡練達老成亟爲更代寬臣一線則微臣自
今以後之餘生皆犬馬報効之日矣等因本年
九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張錞職司餉務既知月報難憑商胥多弊如何
漫無查覈一任騰侵這回奏顯屬愿飾着該部議
處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本年九月
初二日該監視薊鎮中協太監王之心題爲薊
鎮之弊蠹多端司餉非練達難任乞
勑該部亟簡才能更代以清餉務以全器使事等因

奉

聖旨奏內根料虧少欽犯縱遣是何情弊係誰侵欺

着監視同按關御史詳查奏參王良臣等及一應

作奸胥役即着提究張鋳着自行回話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通行遵照去後除根料虧少欽犯縱

遣情弊并王良臣等作姦胥役俟監視按關查

奏另行歸結外今據張鋳回

奏前來相應遵

旨議處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薊鎮一差是遇

儲中叢劇危苦之地逆計數年內相繼遠繫無一免者故臣部之擇人而往也難臣屬之受事而往也亦難如該餉司張鋅者臣見其悃愊無華兢兢自守付之錢穀或無隕越敦意任處其難用才者不勝不用才者亦不勝無守者不勝拘于守者亦不勝即[illegible]規[illegible]指摘別無訾議業曲諒其操履無玷[illegible]其[illegible]索縣人張鋅之

回

奏未敢支飾亦深幸更正因人而自反愆明有限

乃知本官錯誤不免查覈無能何辭爲法受過

而精練不足曲謹有餘亦宜稍示優容合無姑

行降俸一級責令回部管事以老其才臣部另

行選官更替庶本官勉自懲創而師務不致叢

脞矣既經回

奏前來相應覆

[illegible]

[illegible]臣部移文吏部及劄本官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具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張錞著降二級回部管事該部差委司官不慎
加遴擇及至誤事輒稱難顧苦及云才守俱不勝
是爲何語豈大臣飭屬奉公之誼本內訛字甚多
該司官殊欠愼覈姑不究欽此

覆關委董懋嫈等侵欠米豆一案疏

題為恭報查過關內餉銀米豆草束併拖欠那借
銀兩數目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五年八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永巡
撫楊嗣昌題前事內
奏倉委董懋嫈黃國振等侵欠米豆一案緣關內
開汪廷珪徐應瑞魏乾汪芝田汪有節等拖欠
與浥爛共完米豆九千七百六十七石五斗五
升草一萬一千二百十、十二束可謂竭盡心力

矣尚有未完如海運廳[illegible]滄州之楊丕芳李維寧灤州之胡賓廷[illegible]之黃國振蕭啓或見追本犯或尋着保人展限完納亦自可期惟金鎔欠米豆三千一百三十八石九斗四升赤體無完朱公紹欠米豆三百八十六石六斗四升已經物故各查原籍金華有產可變該道移文往往空返合請

明旨行彼處撫按查追至徐雲霆欠豆一千六百七石原籍銅陵屢查並無其人見在無可承比趙

士登欠米豆七百一十三石有零草七百餘束
本犯監故追其子趙光運又復監故已二命矣
今追其子生員趙極昌監比年餘扳累無干僧
俗人等竟難完納李正華欠草二萬六千四百
餘束僅于里社花戶馬逢時下追完三千一百
餘束則該縣遷安被虜兵賊冊籍無存即欲扳
累餘人而無姓名之可據此三件若不明請
天恩浩蕩豁該道聽官實無從措手臣不得不具
實上

關也其擅借運庫召買價銀臣行永平府已將闕文
聖拏到止候張珍至日對審又存倉米豆支放
將完見行餉司嚴追積欠統容事完另疏具奏
等因本年八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嚴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崇禎四年七月本部覆順天撫按傅宗龍甘學
闊會題爲海運錢粮甚重管餉府佐匪輕乞速
更補以便清查事查覆海運通判施王政經手
錢粮內覆稱舊委黃國振等運草六萬六千九

百四十餘東汪芝田等逋豆四千八十餘石猶
曰此前官任內事也乃新委董懋夔等拖欠米
六千七百六十餘石豆一千七百五十餘石通
其米豆以八千餘石計將嚴關至急之金錢付
諸姦委不返之逝水而任其緩急聽其迯匿如
施王政者雖褫奪猶有餘憾者也但業已回籍
不便深求所當責令見在經管海運府佐勒限
嚴比勿得聽其轉限延挨而以泄泄養騙局也
等因崇禎四年七月十七日奉

聖旨嚴關亟需本色海運為費不貲乃一任倉委朋姦侵盜動以千萬計若非經管官情同猫鼠何故徇縱至此深可痛恨也董懋蘷等并黄國振等所欠米豆草束着該撫按責成見管該驛勒限嚴比照數追完不許朦飾延徇庇王政姑不追究今後如有濫用倉委等役致錢糧逋欠該管官定以通同故縱論一併題追究擬欽此遵行遵照并飭催在案今該撫臣具題前因相應覆議覆

請恭候命下到部咨該撫臣等着得關門倉委董懋蘷等侵逋

粮料一案奉
旨追賠已閱歲餘祗因積逋有年群奸不一或逃亡而行提無獲或被虜而追比無從或監斃而拖累無干如該撫所謂力窮于莫措法窘于難施者亦實情也據稱追過汪廷珪等拖欠與泥爛共完米豆九千七百六十七石五斗五升草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二束雖未能盡數通完然亦見承比者之不敢悠悠從事矣至于未完各委如海運廳之董懋藏薊州之楊正芳李維寧欒

州之胡實廷撫寧之黄國振蕭啓人犯其在追比難寬應令各該經管官勒限監比設法追完無容少假者也金谿欠米豆三千一百三十八石九斗四升朱公紹欠米豆三百八十六石六斗四升一係赤體一經物故據稱原籍金華各有産業可變應行浙江撫按詳查二犯家屬變産速完者也若夫脫逃無踪之徐雲霆欠豆一千六百七石監斃二命之趙士登欠米豆七百一十三石草七百餘束被虜殘歿之李正華欠

草一萬四二千三百餘束追無可追徒遺不了之局似應如該撫所請姑准豁免以消滯案者也既經撫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查結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具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袁妻侵役軍需追徵孤懸及稱提比法窮何以懲貪[illegible][illegible]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六犯着行各經管官勒限嚴追金餘朱公炤着該撫按着提家屬變產完納徐

雲[illegible]既有原籍何云屢查無蹤向時領銀為保

證併着查明趙士登李正華不准豁免汪廷珪等

原欠若干並不聞載今完未及數於何取稱竭盡

心力通着一併嚴催不得玩泄欽此

覆寧遠委官閻棟等侵欠米豆疏

題爲遼儲積弊躬查始清姦委積欠計窮難逭伏

乞嚴行釐飭以正

國法以佐軍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五年十一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遼

東巡撫方一藻題前事查崇元二三年分寧粮

廳姦委閻棟唐朝佐等侵欠米豆積弊緣縣內

開據寧前道陳新甲呈稱蒙本院憲牌准監視

手本會同餉司逐一清查歲以繼日山盡水窮

無計可追而始定其某委欠若干某委欠豆若干向非盡底盤完亦不能楚楚若是其大冊之尤者如元年分小委閻棟欠豆參七千五百石零如三年分吏委唐朝佐欠米豆至七千餘石每遇比較如夢如痴血肉淋漓願以身償此所當即行正法仍追其家屬以借一儆百者如元年分小委王獻捷欠豆二千餘石見監視查糧遂自縊死如三年分吏委吳大成欠米豆三千三百餘石本道提比自錦赴寧途中被賊殺

死如元年分巳故小委何良臣欠豆三千七百餘石巳故小委薛騰欠豆九百餘石巳故小委高謙欠米七十五石二年分車左營巳故委官朱登欠米一百二十六石元年分巳故小委牟志高欠米一百五十石元年分陣亡平夷營委官陶實欠豆一百五十石所當估其家產着令盡數完官者也如元年分經歷宋獻明欠豆一千餘石二年分關內操哨等營委官張文盛關有祿秦希尹方學詩唐朝臣劉守義張志明陳

得龍王國安查維憲焦[illegible]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林志啓孟
計祖趙一明羅朝辰李安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鄭陳九
垓張大典盧一鵬張國禎黃科[illegible]允榮許國植
羅文魁李椿池世勛韓成龍石惟賢等或欠數
十石或欠數百石不等或以侵欺入己或以預
支無還皆所當分別按律定罪仍設法追比以
補軍儲者每月本道設立長單責令該廳覈行
塡註於每月十五日照單比較原欠若干已完
若干未完若干次日解道嚴行追比務使姦委

無計躲閃用勞怨有所不計也他如委官王成龍李自華或借發東江或赴登遼颶已經屢查委非侵冒似當與見在浥爛姑准開銷者總計崇禎元年起至三年止共欠米豆四萬四千五百八十七石七斗五升七合二勺已追米豆六千一十四石四斗三升九合六勺見在浥爛豆麥一千六百五十五石五斗借發東江與赴登遭颶之李自華應銷米豆一千三百五十石八斗尚欠米豆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七石一升七

石六勺謹開造簡明揭帖具呈乞賜會題等因
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倉儲關係岩邑命脈升合
出入宜明矧關外地逼驕虜全無蓋藏一切戰
守綏憑惟糧料是賴恭請
律令錢糧侵漁獨於邊海致嚴盡不啻慎之又慎者
惟是寧遠倉糧自崇禎元年至三年爲數甚鉅
姦弊孔多雖經屢次清查欠數尚多淆混該臣
密商之監視臣馬雲程嚴行該道會同飭司不
委廳官不孫估計悉照冊開存數逐委逐囤覈

盤拮据雖歷月時顆粒毫無欺隱侵欠實數及始全盤託出姦委積蠹乃始徹底盡呈除追扣併盤過浥爛及借發東江帶運摩糧赴登遼颶應准開銷外計共虧額米七千七百九十石三斗九升七合六勺豆麥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六石六斗二升姦委問棟唐朝佐等之肉真不足食向非該道同餉司躬行盤算而百計姦欺亦何能一一清剔

國家糧糗不幾盡飽狐鼠腹耶該臣復行查覈摘

各委先行監禁併侵欠實數一一開造
奏摺進呈
御覽至侵數多至五千石以上者仍應即爲正法仍
提家屬監追其餘各委應悉照欠數嚴限比追
候完日按法定罪庶從來積弊可革軍餉顆粒
悉清於岩邊或不無少裨耳臣謹會同監視關
寧太監馬雲程合詞具題伏乞
皇上勑下該部覆議施行等因本年十一月初一日
奉

聖旨這查報寧遠糧料積欠至四萬餘石俱屬姦蠹
侵漁深可痛恨着該部議擬速奏其經管衙司道
廳各官何故委用匪人仍無稽覈發覺也着詳查
職名來看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經管各官
遵行該撫查報俟到日另行奏
奪外各犯情罪疏内尚未成招且侵欠米豆强半未
開細數碍難懸擬今奉速奏之
旨相應題催一面勒限追贓一面確招報部以憑覆
議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寧叢弊莫可

窮詰無如本色一項近日

功令綜覈撫監司道諸臣不避勞怨徹底盤查屢

屢摘發漸次清釐故寧根歷元二三年分姦委

閻棟等之魍魎俱現也計其侵欠米豆共至四

萬四千五百八十餘石眞蠹

國巨姦殃軍蠹賊卽立正典刑寧足惜哉第罪懸

招定律按贓評臣等查閱撫臣方一藻原疏止

閻棟等十一名開有侵欠細數而就中登鬼錄

者已居其八餘如張文盛等三十一名疏開贓

欠數十石或欠數百石或以侵欺入己或以預
支無還所當分別定罪昧斯言也在外尚無定
評在內何憑懸擬似應仍令該撫道速將一干
人犯先行成招按律議擬報部覆
奪仍勒限嚴比完贓俾群姦之罪案蚤結兩節年之
夙弊頃清可也至于借發東江赴登遭颶與見
在浥爛者共三千餘石軍需重務豈得遽爾一
筆勾銷恐貽異日作姦巧卸之端仍非今日拔
本塞源之論似當冊一查明另議其經管倘司

道廳各官職名年分餉數開未明確見行督撫
詳查仍俟報到另疏具奏既經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速結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具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邊海錢粮姦委閻棟唐朝佐各侵欠至七千餘
石情罪深重着該撫按即行正法示儆仍同已故
王獻捷等八名嚴提家屬照數追比張文盛等二

十一名還着該撫道詳開各欠碓数併宋獻明分別擬罪奏奪一面勒限嚴追其借發遭颶浥爛等項也着再加確覈不得含溷開銷欽此

津撫請發召買銀兩疏

題爲米豆價日踴騰召買萬分宜急乞

勅及今速發價銀以無悞海運事專理新餉山東淸

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天津巡撫鄭宗周題前事題

請找發召買銀兩緣繇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前該本部預計崇禎六年粮料派津門買米四

萬一千三百七十二石一升三合每石一兩該

銀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二兩一分三厘豐豆一
十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六石每石六錢該銀六
萬六千七百一十七兩六錢二項共該銀十萬
八千八十九兩六錢一分三厘該本部於九月
内預發過銀二萬兩十月内又發過銀二萬兩
尚該六萬八千八十九兩六錢一分三厘今該
　　津部題
請前因相應酌議題發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津門
召買價值往年陸續解發每至春月發足良以

收買非一蹴可完而新庫亦不能取之裕如故

也六年預計津門共該米豆價銀十萬八千八

十九兩零臣部亦念今秋霖雨爲災已先兩次

發過銀四萬兩正在措處續發以爲及時召買

之計而津撫

請價之疏又至矣卽庫藏匱乏自當曲爲措發以應

津撫急公省費之苦心但關撫楊嗣昌近又請

銀附關召買以省腳價臣部往復商確尚無成

議今擬目下先發津門銀三萬兩其餘俟關撫

議定或找發津門或分給關門務期季冬竣事

不快召買似可無煩任事者之再爲疾呼矣既

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津撫關撫遵照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具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知道了着一面先行措發仍速催關撫確議奏

奪欽此

覆滇省還餉疏

題爲滇省業已除賊楚餉似應酌省謹開明已未
起解數目伏乞
勑部查議以便遵守事專理新餉山東淸吏司案呈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川貴總督朱燮元題前事內稱合算臣先疏題
及部咨復撥楚餉协滇之數共一十六萬零三
百二十四兩查自本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九
月初六日止解餉四次往滇一次差官任惟弼

解過八千兩二次差官葉正榮解過二萬五千
兩三次差官王國森解過三萬兩四次差官任
重光解過二萬兩共計已解到滇者八萬三千
兩較之一十六萬零三百二十四兩之數任楚
未完七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兩今伏
皇上赫濯威靈無煩征討首賊猶遭
天譴計擒渠命從此滇南禍本已殄兵革可銷未完楚
餉似應節省方今東事未寧司農仰屋應否將
未解之餉移以還部惟復念大局甫完兵難驟

散所需餉犒亦屬不貲或從中量留或全留滇

用伏乞

皇上勅部速議具覆等因本月初十日亥時奉

聖旨戶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新餉入數以

軍興題留者二百餘萬佇望寧謐之後一一歸

還庶得充然餘裕幸滇南一隅先東西而見告

也計普賊發難以來臣部悉索以應者在滇省

則有加派等項之十萬三千餘兩在川省則有

遼餉之一萬兩在楚省則有分餉之十六萬兩
共約近三十萬督臣疏中酌議還部者止舉楚
省分餉之一端而言耳臣閱督臣疏云普賊暗
遭
天譴又於邸報中閱督臣道將計殺元兇一疏詳述
普賊爲妻僕所毒附於大義滅親之舉以幸反
正免罪之恩從此撫綏得宜或可不煩
天討而軍興之費似亦無復過累於臣部矣則六年
楚餉川餉自宜盡數歸還臣部該省不得從中

爭執者即滇餉十萬以有事而留者亦宜以無
事而止不得久假不歸者也若五年楚餉十六
萬原題可供一年之用目前亦將終一年之局
所存似應盡還臣部但滇中善後及大兵遣發
犒餉亦復不貲其楚省未解七萬七千三百二
十四兩擬從中酌分三萬八千爲滇中結局之
地其餘應催解臣部以還關寧之故物者也既
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具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滇省議留各餉係六年分的着盡數還部併五年分楚餉除酌分外其餘也着照數催解欽此

覆薊鎮節曠銀製器買馬疏

題為恭報查扣不到兵粮先今扣過還官銀兩米豆草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視薊鎮中協太監王之心奏前事內開臣奉

命監視薊鎮中協自去年十月內到任親歷營路備將官兵馬匹逐一點驗所查缺少數目備於閏十一月內造册

奏報外共扣過新舊廩粮鹽菜銀二千一百三十

五兩九錢七分五厘三毫九絲已經移會錦衣扣貯劄庫外又扣過本色米九十六石九斗六升見貯太平等倉又扣過豆八十七石草二千五百六十三束俱各見貯薊州將軍等倉場外又於本年正月內查出團練左後營兵丁楊茂春冒領千總郝尚寅廪糧八箇月共追還官銀六十一兩四分又自三月起至九月止查出曠伍頂替兵丁各營各月不等共扣過還官銀七百八十六兩七錢三分九厘又於留守司周其

用催工包修大安口臺工騐減銀一百四十兩通共銀九百八十七兩七錢七分九厘俱見貯遵化縣庫詎爲照前項節曠銀兩係各營路於報道部扣之外另行摻剔者是奪各弁到手之資而還之

公家者也雖爲數無幾然錢粮即毫末之微皆屬國計民膏況自去冬迄今期年之內扣還官廪餉米豆草通計三千七百餘金是知漏卮之塞未必無助於滄海之深也但營中之虛耗宜剔而

營中之急需不可不充也臣[illegible]所節之於營伍
者宜還充營伍之用今各路之器甲馬匹無不
缺少宜亟爲置買又不當於蓄艾除將扣存餉
庫銀二千一百三十五兩九錢七分五厘三毫
九絲聽餉臣作正支銷外其扣還寄貯遼庫銀
九百八十七兩七錢七分九厘當留爲製甲買
馬之用廠銀有實用而各路之缺甲缺馬者亦
可少藉以充補也況此扣還之銀與截扣之銀
迥屬兩項餉部非可槩以節曠溷爭者不特此

也以後凡屬臣衙門查扣還官節曠餘總貯遊
庫以備器甲馬匹之需於營務不無少補等因
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截扣一項乃計軍
馬缺曠之數扣除還官仍作軍餉之用不得移
充別項者也監視王之心所報還官者又於截
扣之外監放查點之時或頂替有弊或冒破示
罰一一搜出扣還者也據稱扣貯餉司者二萬

一百三十五兩九錢七分五釐二毫九絲扣賸

遵庫者九百八十七兩七錢七分九釐貯餉司

者仍作餉用貯遵庫者備帶甲馬匹之需既絕

塞於漏巵又復計於蓄艾所當如議允行者也

若向後層層扣存當無虛日亦當查照今

例以三分之二貯餉司以三分之一貯遵庫總

之從軍例得者無論監視道司不得過分畛域

其間也既經監視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具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議給東援昌軍贍家銀兩疏

題為援兵食糧不定家口聚討無休懇乞裁訂規則以慰軍心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奉本部送准督治昌鎮軍務兵部右侍郎侯恂咨前事內開據昌鎮管餉主事劉宇揚呈稱東援軍士新舊各二千名新兵家口每月給養贍銀五錢已奉督部議定自無紛更獨有舊兵家口二千名例應設處安家犒餉啓行之日陳總鎮佐俛戒篤不暇議妥

竟往山東去訖前奉本部劄付始知其實欠軍士應領錢糧俱在東省支給其在昌鎮家口不能枵腹以待是以呈詳本部每軍家口量給月糧銀四錢五分以為養贍之資其銀即於東省支給月餉內扣除各軍尚得行糧鹽菜所得之銀已踰於昌鎮之月餉而內顧之憂亦可免矣正在呈請未蒙批示只得暫借銀六百兩每口給與三錢以待後算目今十一月例該放米一石又復環聚喧嚷必欲照舊領米即再三婉諭候示

給放彼猶喇喇不休切念本折二色舊額已窘
豈容輕易挪移如給與折色則四錢五分仍是
在鎮舊額可以銷筭如給與本色則十一月例
應給米即以月糧按名支給猶是安家之制第
從東省每石扣除糧銀八錢後來亦易銷筭又
如念扣銀八錢東兵存乎見多合無于月餉內
止給米五斗折銀四錢則本折二色爲敷相若
亦權宜兩便之策也到院移咨到部奉批新餉
司查行又准遼東巡撫方一藻咨爲酌給援丁

坐餉以恤邊戍事內稱援遼兵丁月餉前准戶

部咨奉

旨九月為始改就東省支給惟有家口者本鎮每名

月給銀五錢等因在卷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准

監護關寧援兵太監高起潛手本內云十月初

七日關寧各營兵丁閧然訛傳大部扣留月餉

每月止給米折銀五錢家中老小凍餒可虞諄

諄囁囁傳徧營盤不惟該鎮無法以戢即本監

婉言告誡而多衆尚未全信慨此扣餉一事關

係軍心向背諒部堂必無此議即貴院軫恤感
兵決不抑留以啓紛囂希照舊按期給發仍希
囘示用慰軍心等因移會到院准此爲照援丁
當此嚴寒露宿風餐躬冒矢石爲
國家誅討叛逆亦惟是豢養有素故各勇敢摧鋒
雖遠在征行其妻子因尚在遼加平夷左營家
口四千六百餘右營一千六百餘其他各營與
漢丁俱各稱是各丁雖貿貿無知疇無室家之
念彼中行根鹽菜已足粗辦所慮老小凍餒似

應仍舊爲便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具題
又准山東巡撫楊嗣昌咨爲請發東援糧餉以
免官兵内顧事内稱援萊兵丁月餉就于山東
領支此内部體恤征夫恐行糧鹽菜不足以糊
其口甚盛意也爾時本院聞之爲便惟念各兵
有家口者照例留銀五錢米五斗以給之而餘
則找支于山東此又體恤征夫之内顧者且自
以爲周到矣而不知各兵一聞扣餉紛紛藉藉
大稱不便本院業有兩次諭帖諭之其執言如

故則以山東之餉原自不足行鹽之外坐糧必
未領支故不惟不見德而反見怨也此事關係
兵心恐其無知煽惑爲害不小在東省與在關
寧總是渠輩應得之餉內部亦何必有成心而
令或藉之口哉擬合亟行咨請等因到部奉批
新餉司查議速題俱送到司奉此相應併議題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昌鎮援東官兵四千名月
餉東省造支內新兵二千有家口者六百名每
名在昌給養贍銀五錢在東省月餉內扣除已

有成議其舊軍二千名月糧原無米便扣贍家
顧後經臣部題增在東每月准給銀一兩二錢
回昌之日照舊支給不得援之爲例俱經題定
通行遵照在案故舊軍家口亦援新兵養贍之
例以請夫赴援均也内顧均也而養贍之資彼
有此無殊非一體之仁况總在各軍月糧内扣
算又爲不費之惠似應准其所求以慰軍心今
議如遇折色之月每月准給銀四錢五分如遇
本色之月給米五斗亦作銀四錢五分以便扣

箝東省每軍于行粮鹽菜之外止月給銀七錢五分共足原題一兩二錢之數但恐內中未必盡有家口者仍宜查明扣留俟本軍回昌之日自行支領以防彫月者也至於關寧援𠞊兵丁月餉原因往返轉解不便奉有

明旨改支東省各兵家口月給五錢以供養贍於東省月餉內照數扣留非併其月餉而扣留也奈愚人不喻妄意改給爲扣留羣起訛傳該撫監視僉以爲彼中行粮鹽菜已足粗辦而老小凍

餉仍舊本鎮支給爲便夫總此月餉耳在彼在此惟求妥便臣部何難轉環以從似應如議除東省支給外其未發者仍于本鎮照例支給以息紛囂內無家屬者封貯該營候回驗給倘有在援逃亡事故者按月移會查明扣曠諒該撫自能飭行無庸臣部之諄諄矣既經各咨會前

來相應覆議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具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援軍給餉及家丁養贍俱依議仍着東省撫監

大張榜示以安軍心俾一意勦賊自効欽此

覆竺二國祚者審一案疏

題爲銅鉛商欠數多累歲檄催不至仰祈

聖明嚴勑追觧以清積逋以裨軍

國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十八日該本部題覆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龔一程題前事內開該臣會同巡撫應天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竺二國祚一案事在天啓七年十月迄今六載于茲矣緣當日被刼之情有無虛實原無確據前按臣田唯嘉心切疑之崇禎二

年二月內移文南京戶部銅務鼓鑄分司關取
回徃前來對質竟未一赴以致事案空懸崇禎
四年四月內臣奉劄行查隨嚴行道府反覆細
勘俱稱當日失盜情形委無確據臣業據實達
部訖今奉劄關應天江西著所屬失事地方安
慶九江二府望江彭澤二縣將刼去官銀照例
賠解奉
旨失盜應賠銀數俱着各該撫按嚴督查追完解
明旨森嚴豈容諉卸但被刼果眞賠自應速何敢遷

延至今正惟劫情不實國祥又不赴質則失盜
之說勢難懸坐地方賠補臣於此不能無疑議
馬據國祥稱領銅本七千五百兩劫則盡劫存
則俱存此理甚明何云劫去四千尚留三千五
百世間無此半庶半暴之盜國祥既稱失事在
磨盤洲劫銀四千不為不多當下便應急赴安
慶府縣控告驗實緝捕乃寂然無聞直越三日
後始赴彭澤縣投一呈而飄然遠去若不相關
涉之人彼劫者固如是乎夫劫情果真心無別

歎正當速來對質胡避影消形延匿不出此等

肺腸路人知之矣該司當日止據國祥之說呈

堂致部題

請照例賠補事關重大豈容聽其一面之詞遂信爲

四千之劫確確不爽乎年來銅商姦弊百出侵

欠橫生如國祥者安知非別有情弊借被劫以

掩飾乎夫以

朝廷四千兩帑金止憑失盜一語竟不令來質明還

坐地方官賠償而原領經手之國祥縱之優遊

里舍反脫然於局外致安慶九江兩地李代桃

僵殊非情法之平矣伏乞

勑下該部覆議上

請或行浙江撫按於原籍紹興府嚴提丝國祚究問

或發解前來質審將當日失盜根因直窮到底

必盜有確據銀始有責成議派均賠彼此應無

辭耳再照磨盤洲處所爲九江府彭澤縣所轄

係安慶營官兵汛地而安慶府管天啓七年在

事者知府游雲鴻遊擊耿國忠俱經陞任見任

知府田大本遊擊查方美皆崇禎三四年間到
任風馬牛前後不相涉至於堇江縣地雖稍近
而轄原不屬防守又非其責固不得援以波及
也等因崇禎五年三月十四日奉
聖旨丛國祚一案既經六年何待此時方云盜情未
真據稱投呈遲延抗不赴質此等事情曾否奏明
遽坐地方賠補着該部詳查確議速奏欽此該本
部查議具覆內稱丛國祚失盜一案自崇禎元
年四月內題奉

明旨責令地方官賠解屢檄行催已五年所矣初此以汛地互推今且以無據為辭疏中所云在事者俱經陞任見任者前後不相涉此本情也祇緣事違官更後人莫肯任前人之咎故因國祚之不行赴質而疑失盜是假耳據按臣龔一程議將當日失盜根因直窮到底酌派均賠誠為有見大約地方失盜原非有司善狀賠補錢糧亦非地方住事人情大抵然也地方必不認真國祚寧肯認假以臣度之使地方盜情果虛何

不蚤奏于當日使國祚寸衷無隱何不赴質于
臨期以此詰問亦自無詞
皇上今臣部確議臣等備查文案前部臣王家楨業
經照例題奉
明旨勒令地方官賠補臣部檄催延久未結自客歲
七月内始呶呶有詞第題參在前奉
旨已久臣部未敢曲爲狥也乃今按臣龔一程之疏
又至矣今欲仍責該地方全賠則按臣持議鑿
鑿其說必非無據欲改令國祚全賠又恐地方

官比例效尤以失盜為不干已之事延挨諉付之一假而孤商不敢由途矣今議江洋盜賊乘間狂逞委官決非[illegible][illegible]發大難之端而買銅委官不能謹於隄防致此疎虞亦安所辭干典守之罪合令安慶營及彭澤縣共賠銀二千兩竺國祚自賠銀二千兩勒限六月內解部以裁篙藤以消滯案其竺國祚銀行令南京接管銅務蕪差司官任傲追比安慶營及彭澤縣銀着應天江西撫按追比在本部不敢以錢粮為

重而偏累地方在地方不得執偏詞卸責而養
姦縱盜廢餉銀終有着落而戢盜通商兩得之
矣等因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丝國祚失盜如果非真地方官何不當時陳辯
乃賠解奉旨已久今因事遠故詞明屬卸飾着仍
遵前旨勒限賠完如再稽延即將經承官參來處
治丝一國祚着該部提來究問欽此隨即一面移咨
應天江西撫按勒令安慶彭澤攤賠速解一面
行文南部撫差提解國祚赴部究問并續催未

後以銀兩未據報解近該戶科摘參見在議罰行

催外本年十月二十一月奉本部送據無關兼

理非局銅務南京戶部廣東司郎中任儆呈前

事內稱蒙本部備劄到職遵劄行提原失盜委

官徐國祚問隨據國祚投到呈稱天啓七年十

月二十九日夜船泊磨盤洲被強盜劫去官銀

四千兩業蒙題參奉

旨着落地方賠補屢經質審歷案昭存迄今未曾追

結近蒙部覆復奉

明旨飭有部劄行提究問正犯投夭結案之時伏[illegible]
給文遞解赴質等情據此該職查得被劫事屬
前差兩經更代合將江西等衙門原提竺國祚
質對回文并本差委官胡樂仁押送竺國祚前
赴審回文卷抄白粘連人解部以備詳審等
因到部奉批竺國祚既到新餉司即行查審明
白具題歸結批送到司相應究問具覆案呈到
部該臣等查審得竺國祚一案越數年而失盗
無據之說始出况九江既已認盗而安慶獨有

異議乎況始以汛地互諉終何以非眞爲辭乎則失盜無據之說似近於誣矣然而據該撫按咨題諄諄以國祚本無資爲可疑或者有失少報多之情而地方借以生其諉卸未可知也故臣部前爲折衷之議令該地方與該委分認賠補及奉

旨以賠銀專責地方以國祚付部究問乃提到國祚单詞嘵嘵其稱失盜也逼眞其稱失銀四千也逼眞其稱即日投呈撫江也逼眞臣等終不

敢信其無欺也欲重究恐厝地方之辯賫欲輕釋又虞姦委之漏網再三斟酌地方固不得卸擔國祚亦不得脫然也或以地方疎於隄防國祚亦疎於典守共肩賠補之局或以賠補責失事之地方以疎虞罪典守之國祚兩結失盜之案是皆斟酌於情法之中無貽偏累之患者也惟

聖明裁處其一[illegible]而臣等未敢以臆決矣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具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然國祚失盜事情前奠一程疏稱越三日始報

呈彭澤這又稱即日報呈韓江情詞互異一查可

明何得兩狗將移否糊結局還著詳核確議具奏

其賠銀仍遵前旨行欽此

湖廣水災蠲緩疏

題為類報災傷事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五年十
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撫都察
院右僉都御史唐暉題前事類報所屬景陵京
山漢川襄陽鍾祥荊門六州縣災荒併請減免
本年新派餉銀緩徵條編等銀盡留倉穀備賑
暫免解京平糶各緣繇本年十月十八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天災流行旱澇之患所

在有之楚屬素稱澤國如承天府之景陵京山鍾祥三縣漢陽府之漢川縣襄陽府之襄陽縣以及荆門州地居窪下逼近江湖夏秋之間霪雨為災馮夷作祟禾稼付之逝波人民苦于昏溺各該州縣為地方計詳述災傷之狀備言休養之方或以蠲減請或以賑濟請或以緩徵改折請該撫臣唐暉上籌

國計下軫民瘼酌量可否之間調停緩急之際議請量減新增府派緩徵條編等銀并留倉穀平糶

糶以供賑濟此誠拯溺救饑之善著臣等職忝民部方恨不能手援口哺以救民于水火之中然而審時量力實有不能一一相從者加派止有此數適因東西交訌所在軍興議留議減不一而足正苦補濟之無術萬難再減以重困也條編係九邊年例方虞所入不敷所出倘今歲緩徵必來歲並徵而後可否則名為緩徵實為蠲免矣並徵民力有限蠲免軍食何資亦非計之得也無已惟有倉穀賑濟一策以該州縣所

積之倉穀并應起解之平糶還供目前賑濟之
需似覺便利可從相應如議允行者也萬一該
州縣倉穀無幾不足周徧不妨查發鄰邑倉積
之餘以佐之是在撫按道府諸臣多方調劑務
求饑民均沾升斗之實惠以昔
朝廷大賚之洪仁可耳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酌
議覆
請恭俟
命下臣部移文湖廣撫按轉行承漢襄三府遵奉賑

府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具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倉穀賑濟等事依議地方撫按道府有司若

肯秉廉行惠豈難搜節設處拯救窮黎乃未見實

心修政每工潤橐濫交一遇災荒輒請蠲免國計

民生何賴該部通嚴飭行欽此

覆津部參罰召買愆期疏

題爲海運早已告竣外解尚多虧額謹遵

旨分別查參以儆積玩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天津部院鄭宗周題前事內開航海轉餉急

在爭時年來有司召買往往後至愆期臣因具

疏特

請比有新餉考成之例

明旨稟然爲臣子者宜何如踴躍終事不意

欽限五月終因逾完今九月已半而各州縣之完[illegible]
猶自若也但根餉之道大略同而新舊之事勢
頗異如東平州以殘破之後呻吟未息茲歲一
空則新任知州王[illegible]額與署事州同梁逢春無
米難炊勢非得已有[illegible]先議外徐州署印運判
文賛朔既已擬緣事而催徵無術未完二分
以上過將誰諉者與責之新任之楊錫璜李代
桃僵恐非法之平也獨是景州知州嚴恪屬在
畿甸而未完尚居三分之一唐縣知縣向列星原

雖報完而踰限已在重陽之後臣憂心海警以
日爲歲而呼之不應衰如克耳假今省直州縣
轉相效尤毋乃違考成之
明例而强事幾悞乎臣謹會同督餉御史王邦柱據
實題奏伏乞
勅下戶部查覈覆議將文贊朝嚴恪向列星分別降
罰仍嚴催速解以裕邊儲懲前毖後所裨運務
匪淺鮮也等因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督餉御史王邦柱會題前

事九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該覆閘續

准督倉御史王邦柱手本爲申報解完米豆事

據河間府景州知州嚴恪申稱本州原派米一

千九百七十五石六斗七升豆四千二百七十

石除前署印本府楊同知差判官董三近解完

米一千石豆一千三百石本州知州嚴恪於四

月二十日到任隨即設徵錢糧委官召買於七

月十六日差吏目高攀桂解米五百石豆一千

二百石俱解津交納訖及至三運不料大雨滿濟州境皆爲水鄉米豆稍收俱不堪用萬不得已委官四散召買已於十月十二日差判官董三近役將三運米四百七十五石六斗七升豆一千七百七十石赴津交納已上米豆通完獲有實收理合申繳銷掣等因到院據此案查該州額派遼根因三運未完已經會疏題參今據申繳實收查驗升合無欠相應移會等因到司准此相應入疏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津

運米豆係關餉計日待哺之需而各省直召買之數

津門艤舟待運之額誠時刻不容緩者也年來

召買有司如期終事者固不乏人而愆期誤運

者往往而是津撫鄭宗周於本年春月特疏條

陳議限三月十五以前完納四分四月完納八

分五月十分通完違者參處臣部照新餉考成

舊例如議覆行

新旨煌煌從事諸臣當何如兢惕而黽勉急公者不

意五月為期九月不竣如文賛朔等若而人也

功令具在其何辭于違玩之罰乎查徐州署印通淮遲判文賛朝未完豆七千六百四十三石三斗三升三合四勺計欠二分以上應照題定考成例降俸一級戴罪督催完日開復者也景州知州嚴佫唐縣知縣向列星未完米豆雖經報完而踰限已在三四月之外後至之誅均亦難免應各罰俸六月以示懲創者也至於東平州原派米六百石豆五百石據稱庫藏被劫如洗見在整理催徵相應免議責令新任知州王爾

額速爲辦納以補原派之額者也既經督餉部

臣臺臣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并咨行津部及督餉御史督催

速完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具題本月二十一日

奉

聖旨是欽此

覆浙撫留解部軍餉疏

題為海寇蹤跡不定徵臣移鎮中區親督合勦乞

勅閩撫速發大兵壓境以圖大創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兵科外抄該巡撫浙江等處地

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羅汝元題前事內開臣

行粮從而鼓舞兵士尤需犒賞臣調發標兵三

千五百精兵三百餉兵五百例用行粮在額餉

之外藩司那借湊處無術點金杳臣衙門惟有

贖鍰商稅缺兵餉銀例充操賞修艦製造軍火
器械公費且近准部議缺兵餉銀每年扣一萬
兩解京充餉今全浙旱荒敢不省節剿寇在海
商貨不來且丁正急用兵有缺即補何得扣存
以應軍興之費似不能不動支正項錢粮況水
陸官兵用之冒險衝鋒月粮俱宜先時給發隨
撫各有司權救本省一時之急恐不能併急
公家而地方苦旱苦兵各有司每相向攢眉蹙額
即欲嚴追呼加鞭扑而亦有所不忍者臣言至

此隱痛久之然終未敢乞
恩蠲豁但求
皇上垂憫兩浙兵荒破例分別寬恤併臣衙門解部
缺兵餉銀留充臣單興之用伏乞
勅下戶部速議等因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聖旨羅汝元已有屢旨責令速殲海寇救寧重地不
得仍前玩泄鄒維璉也著發兵協勦其奏廓清所
請留用錢粮即酌議具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
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流寇

猖獗浙之寧台温在在風鶴該撫羅汝元多方布置三郡協勦文移閩帥駐兵沙埕截其歸路計必不旋踵而奏膚功者頓師中不時之費必須預儲而該省荒旱之時實難立辦討該撫解部軍餉一萬乃扣該省兵餉之餘解充新餉者旣該省值軍興之會大呼題留臣部亦不敢從中爭執相應准其留用五年分一年以供犒賞行糧之需不足另煩計處有餘仍還臣部者也

旣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具題本月二十七

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薊撫奏銷錢糧充餉疏

題爲奏銷起建營房銀兩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工科外抄該順天巡撫傅宗龍奏前事內開原題留薊州逆產變價銀一萬五千七百餘兩以充三鎭主客官兵建營之用通計實在營房共三千八百九十四間連起建城樓城鋪跳濟城壕過共給過工價犒賞銀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四兩六錢二分仍剩存銀二千零一十

五兩一錢一分五厘臣叨
恩暨發行薊遵二道覆查明確謹逐一造冊奏銷異
照臣原疏內云計部方需此銀充餉然臣拜
命之日即與計臣要約臣事事照會計部計部亦事
事照會臣業有成言矣此一萬五千七百餘金
一二月間臣嘗爲計部清省益臣俯以告
主上者即俯以告計臣者也今追憶自臣受事之後
題定三鎮經制其歲省月餉行鹽銀二十萬九
百餘兩題放河南山東援兵五千六百餘名其

歲省行粮鹽菜銀八萬一千六百餘兩題撤四
川泰艮玉部兵三千九百名共歲省月餉銀八
萬六千五百餘兩咨放雲南土官祿洪部兵一
千四百名共歲省行粮鹽菜銀二萬四百餘兩
題放寧鎮土兵二百二十一員名共歲省行粮
鹽菜銀三千一百三十兩再定經制題減南兵
鎮守兵鹽菜歲省銀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兩題
裁提督鎮省併中軍旗鼓聽用旗牌等官四十
餘員及椽辦等役約歲省公費廩餉銀五千餘

兩以上共歲省銀四十二萬一千三百餘兩今又將團練四營改客爲主裁去鹽菜歲可省銀一萬五千四百四十餘兩臣之所以照管計部者似無不竭之力所費逆產銀一萬三千六百九十餘兩不過濟餉內四十分之一耳外臣而入薊門另求計臣以三萬金借臣爲不時接濟之用計臣應臣以二萬金臣每遇營兵餉缺即行那給俟餉至如數扣還而復借借而復還各兵免於稱貸出息而又無饑寒窘迫之憂臣

之能撫摩營兵此二萬金之力也去年十月內該部題以充餉臣若容計臣留之內山東左右兩營兵臨啓行時支過行粮鹽菜銀三千四十四兩四錢此係正支之數准戶部咨以遵化逆産銀補之而逆産內改充遵化道衙門房一所該銀一千零七十兩折修察院衙門一所該銀五百八十兩改充火藥局花園一所該銀一百兩共失額銀一千七百五十兩應以薊州逆産存剩銀補之以還二萬金之額於內又借動銀

三千六百四十五兩九錢九分五厘給鎮筸兩
管兵應俟湖廣餉到補還臣已咨部轉催又差
官往湖廣守催矣謹一併
奏明以便覈算等因本年十一月初三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分抄到部相應覈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粮省費存乎人非樽節之
難而能樽節者之難也臣等閱荊撫專宗虎奏
銷一疏而深感其照管臣部之多焉其題留之
産銀一萬五千七百餘兩以是三鎮管房也業

建完三千八百九十四間即有未盡完者而物料俱已全俟春融自可竣事此外又建樓設鋪濬壕一應工價犒賞胥取給于其中從此營邑藉以改觀金湯賴之鞏固而稽其用過前銀則僅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四兩六錢二分尚剩存二千一十五兩一錢一分五厘且自任事以來欽定三鎮經制題放各處援兵與夫裁冗員汰冗役該撫原約事事照管臣部一語詢不虛矣至于所帶部餉二萬金使非矢心節省何難開

銷立盡乃該撫權宜濟急環應無窮而原餉本無虧損也其從中支給過山東營兵行鹽用銀三千四十四兩四錢臣部業以遵化逆產銀補之而逆產內毀兌修衙緝署等項用銀一千七百五十兩該撫議以薊州存剩逆產銀補之終不失二萬之原額也及就中借給鎮算兩營兵餉三千六百四十五兩九錢九分五厘疏稱應俟湖廣餉到補還查此項借餉昨九月內臣部覆楚撫魏光緒恭報解過援兵餉銀一疏因楚

省解過援餉獨多免其解補今應作正開銷不必取償於楚省矣通盤打算總計原帶部餉二萬兩內除借支楚餉免補外淨實存銀一萬六千三百五十四兩零五厘薊州剩存逆產銀二千一十五兩一錢一分五厘內除撥抵遵化用存逆產銀兩外實存銀二百六十五兩一錢一分五厘二項共存銀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九兩一錢二分今經制已定兵餉按月題發似可無煩額外預備之需况外解不繼正餉無措前項

存飯應即抵充薊鎮十一月月餉支銷者也既

經該撫奏銷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薊撫并劄該鎮餉司遵照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具題本月二十七

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催南部事例并蘆課疏

題爲清釐南部事例銀兩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月十一日奉本部送准督理遼餉兼管事例本部左侍郎周士樸咨前事内開本堂兼管事例查得南戶部東征事例一項係充遼餉每歲

欽定解銀十萬兩到庫先年因南部匱乏題留久假不歸本部於崇禎三年題請歸還奉有

俞旨該部復以援兵行糧等項控呼不已本部又曲

從所請再留三年一年則四年五年事例銀兩
當照額起解無疑也今四年止解二萬五年尚
無分毫豈以援納之未廣耶竊照無米之炊固
難責之巧婦而現在之銀亦難輕爲抹殺該部
收過銀兩移咨本部轉咨禮部者自四年正月
初一日起至年終止共收過銀四萬四千五百
二十五兩自五年正月初十日起至十月初六
日止共收過銀四萬八千四百五十兩數已不
貲算至年終必更有增益焉者擬合照冊摘算

咨送查照收數或題催或咨催所裨新餉不淺
等因到部批送到司相應具題行催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東征事例舉自天啓元年該本部
署部右侍郎臧爾勸採集
廷議題奉
欽依者也內定南戶部歲以十萬兩爲額止天啓四
年十六月解過銀三萬六年三月解過銀四萬雖
因南庚告匱題留南用年復一年幾成久假迫
崇禎二年臣部題

准歸還也而該部復以援兵行糧等項控額臣部議切同舟勉議再留三年分一年以應其求則四年以後仍宜解還以濟薊遼之需無容他說者也查該部業於今年三月解到四年分事例銀二萬兩亦足徵南部協濟之苦心惟是原額十萬兩從前年分頗多如額近日事例再經裁定南部止納監生一途今即不能如額取盈而既為事例之所得自當儘東征之初議固非強其所無而奪其所有也今查四年分南戶部實收

過事例銀四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兩余解到五
萬外尚未解銀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兩五年
正月至十月初六日共實收過事例銀四萬八
千四百五十兩算至年終更有日增月益者俱
應盡數起解前來以還遼餉之故物又宣課司
王喬棟徵過新增稅銀一萬一百六十兩六錢
零亦臣部新餉之數見貯南庫亦應速解以少
濟急需者也再照南工部蘆課一項亦臣部新
餉襍項之數天啓七年以前未完奉

旨蠲免計崇禎元年全欠額銀二萬八千九百七十兩二年分全欠額銀二萬八千九百七十兩三年分未完銀六千九百七十兩四年以後議定與北工部均半分收歲該銀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五兩四年五年俱分毫未解夫此一蘆課也在南工爲額徵無逋之錢粮在臣部爲涸鮒待濡之涓滴缾之罄矣將伯助予南工部獨聽之藐藐耶恐非緩急與聞之誼也統乞

勑下臣部移咨南戶部將四五兩年實收過事例銀

幷宣課司新增稅銀盡數速解南工部將節年
未完蘆課銀兩按年照數速解庶新餉得資接
濟而軍與大有攸賴矣
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題本年十二月
初一日奉
聖旨據奏南部事例幷宣課司增稅銀兩既經實收
在庫何故久未解部着查明速解倂節年蘆課也
着按年完解以濟急需不得再有延玩欽此

覆廣西停鑄疏

題為查解錢息助餉并議報罷以順輿情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廣西廵撫許如蘭題前事報解崇禎四年正月開鑄起至五年四月止實獲錢息銀三千七百三十九兩六錢二分并議暫行停鑄緣繇本年十一月初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廵按御史戴相會題前事

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差官齎
簡趙獻顏領解錢息銀兩俟解到制庫查收外
所議停鑄事宜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鼓鑄一事原以利民之道利單
國非以助餉之術病地方也故鑄息多寡錢法
之通塞錢法通塞隨地方之民情實有不能一
槩強之者今據廣西撫按許如蘭戴相題報起
解錢息疏稱粵西九府強半猺獞土司夷俗不
識行錢惟桂林一府屬在省會者勉強行使以

致錢積難售價輕利少以每分十文與民而民

不從以三七搭放軍粮而軍稱厲是

朝廷未收其利而地方先受其累矣似應如撫按所

請暫准停止以順輿情者也既經會題前來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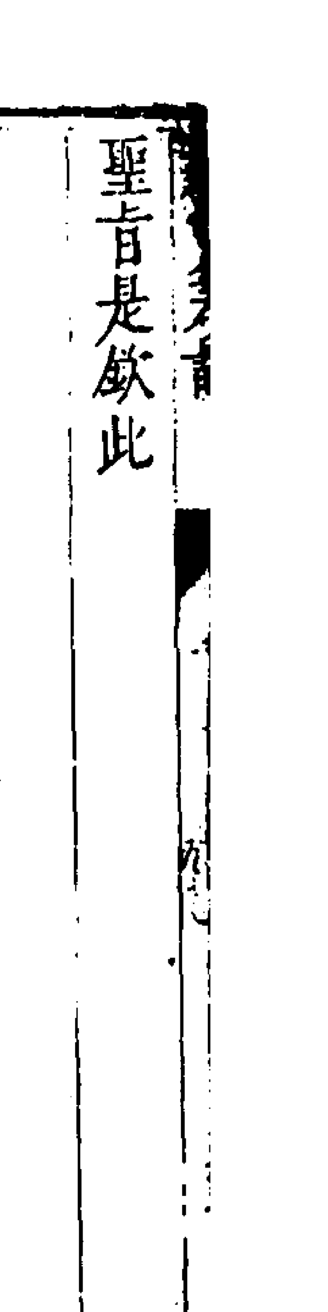
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轉行停鑄施行

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題本年十二月

初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湖廣黃梅縣蠲免四年新增疏

題爲摘餉新加三分之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撫唐暉題前事內開案查崇禎四年正月十二日准戶部咨爲恭進九邊圖考等事內稱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該本部於

會極門奉司禮監太監宋晉等傳出

聖諭內云又或委實災疲頻年兵擾勢難加賦地方俱着該撫按據實奏明請旨定奪文到之日即着

大書刋榜徧揭通衢欽此欽遵隨經前撫臣魏者
緒通行各屬遵照去後據稱黃梅縣屢經查勘
災疲果眞具詳批允在卷已經按臣白士麟會
題衹緣叙入災傷疏內未下戸部故未議覆竟
成不結之局臣又查本年六月十八日准戸部
咨爲遵
旨考成逐餉完欠事內開黃梅縣知縣周猷欠二分
本官見任例應降職一級及查該縣未完原係
新加銀兩已經該撫按咨稱該縣災變異常題

請蠲恤本官似應暫寬其罰等語細加玩味則本部
之未覆可知已今據前因該臣會同廵按湖廣
監察御史宋賢看得黃梅縣形同覆釜獨當江
漢之下流壤接吳楚屢受柯陳之竒害輪蹄雜
沓夙稱繁劇之區旱澇頻仍備極凋殘之狀年
來
王舟經過水陸無休援兵驛騷室家靡寧且也加
軍餉加賠租業已一分至數倍運比漕運南米
不啻十室而九空諸如苦楚難以枚舉真可爲

痛哭流涕者也幸賴知縣周[illegible]者設法催徵多方撫字民心悅服輸納爭先故正額毫無未完災民漸有起色本官三年拮据之勞實屬幾無二矣昨以邊餉告急奉
旨量加三分之一凡在食毛踐土誰無急公之心頃敢嘵嘵瀆擾上干
天聽惟是梅邑災疲已甚勢難再加誠有如
聖諭所云者
天語煌煌炳若日星故下民不得不控臣有督撫之

責又不敢不據實以
請也伏乞
勑下戸部速覆上
請俯將該縣四年新加三釐餉銀照數豁免等因本
年十月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查議具奏欽此又該巡按御史宋賢會題
前事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加派新增原非得已逼

免其[illegible]輕議[illegible]原奏

聖諭有委實災疲頻年其[illegible]難加賦地方許該撫

按奏

請定奪是又不得不曲爲區處以普

皇仁者也如湖廣黄梅縣以衝疲之區當江漢下流

頻罹災祲民[illegible]年災傷司府查勘已明

該撫按[illegible]上[illegible]

國恤下[illegible]殘之狀縣令拮据之

苦以蠲免[illegible]年不[illegible]增二厘爲一方請

命查該縣計該新增加派銀三千四百餘兩先是臣
部于五年五月題覆考成遼餉一疏該縣知縣
周献正以四年分新派未完擬罰適准舊撫魏
光緒咨稱該縣災變異常題
請蠲恤臣等業將本官暫寬其罰奉有
俞旨通行在案其所以寬縣官之罰者正以寬地方
之力也秖緣比時該縣申請該撫未遽允題續
該省復經地震之變該撫附題於中故奉
旨下禮部未經臣部議覆然一題之後小民不肯輸

有司不敢派及至今日米[illegible][illegible]

明旨而小民猶懷催比之憂有司猶抱考成之慮故

該撫按俟以實[illegible]聞

請臣等反復斟酌欲不[illegible][illegible]必專派於六年夫既

寬之於既往難以[illegible]之于將來況復慮以叠派

爲見派累也且當日[illegible]受傷不止黃梅一邑而該

撫獨以爲

請則該縣之苦可知所當如議准免四年分新增三

釐一年大書榜示俾梅邑窮黎曉然知

皇上加惠元元之德意而勉力供辦五年以後之額

派可也既經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二月初十日具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保鎮解撫虛月兵餉疏

題爲貪惡撫臣亟宜罷斥以安軍民之心以重封疆之任事新舊兩餉司案呈奉查崇禎四年二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余文熠題前事內開正月初十日奉都察院勘劄刑科抄出吏部等衙門少保兼太子太傅尚書等官王永光等覆順天按臣林學濶題叅保定巡撫解經傳貪縱綠綠奉

聖旨據奏解經傳久滋物議着革了任回籍聽勘其

被糾事情著余[illegible]並[illegible]

與他并學[illegible]係原參官不[illegible]貴缺換

推堪任的[illegible]到[illegible]咨到臣係

奉察行并陞道郎便會同大名道查照原參單

欵轉行所屬眞[illegible]廣大[illegible]眞定各營將領

中軍等官查取[illegible]侍郎各項兵馬錢

糧數目文冊呈詳到臣咸臣覆查得撫臣解經

傳被參諸欵首應嚴其兵馬錢糧按臣并學灝

所云以六作十以舊作新蓋指防汛之日而言

也涿州非臣所轄相去頗遠今撫臣撤兵回鎮
已踰半年事移時易即查亦恐不確不確則解
經傳將以臣為不公矣計惟取其到任以來暨
入衛以後支解過錢粮及今日見在兵馬合盤
打筭庶幾得之故案行兩道從公會查據撫臣
冊開新舊兵一萬二千九十一名而各營冊報
止一萬九百二十二名臨點不到者又一千四
十九名撫臣冊開馬一千七百六十八匹各營
冊報止一千五百四十三匹而臨點不到者又

八十三匹是見在并蘇涿防守之兵止九千八百七十三名馬止一千四百六十匹耳及查舊兵額餉則三年内共解過三十五萬八千六百六十兩七錢有零取用搶稍優免并借該屬條鞭銀九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兩一錢有零合新舊餉計之各府縣通共解過四十五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兩九錢有零夫解餉不爲不多而兵馬僅有此數且點名不到復以下班差遣爲辭臣將盡坐爲虛冒則撫臣不任受臣儻輕據以

開除則

君父不敢欺竊思兵馬以萬餘計錢粮以數十萬計

撫臣歷任以三年計而又借入援防守軍旅倥

偬爲名中間頭緒既紛影射亦易然兵馬錢粮

之實數具在應再責撫臣逐月逐事逐欵備細

造冊自行回

奏然後從而覆覈之則侵冒之有無多寡無遯情

矣惟驛站節省銀兩在保河二府者臣無繇弔

查臣屬業已解部實未嘗取用此外又聞其防

守通州嚴檄各府屬募兵解隊又冰去太半而
各兵初選時州縣所費安家行糧不一而足皆
係借動庫銀至今未見具題清算又不止捲稍
優免之那用已欽奉
明旨從公確查不敢一毫偏狥不敢一字游移謹督
同道臣逐一查覈具奏
聞等因崇禎四年二月初十日奉
聖旨據奏查過保鎮兵馬與解經傳冊報缺額懸殊
顯屬虛冒錢糧解收支放自有項款月日併經承

員役原冊具存何難確覈還着余文熘督同該道詳加磨勘從實速奏其事關防滁及保河站銀併行該撫按查明奏來不許狥延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通行遵奉去後本年六月十七日該戶科抄出巡按直隷監察御史降一級管事甘學潤

回

奏前事內稱除站銀詳稱未取無從覈議外該臣等看得巳革任撫臣解經傳保鎮兵馬錢粮如兵丁離伍之曠銀營官占馬之處疑事屬真定

者已經按臣余文儀覆查矣獨是事關防汛及

保河站銀責之臣等蓋以地有分轄故耳然其

收支欵項實非截然二事也今據冊查防汛之

收數共一十六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兩一分零

內有應存銀一萬二千七十一兩四錢八分合

之易大兩道續報銀八千三百七十兩一分二

厘在前查收支之外者共該虛月銀二萬四百

四十一兩四錢九分二厘至於通盤打算尚有

有冊無領銀二萬二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應

否准其開銷

聖明自有裁奪也臣謹會同保定巡撫丁魁楚具題

伏乞

勑下該部覆議施行等因本年六月十四日奉

聖旨兵馬錢粮收支最宜清覈營冊止照額數領狀

方爲實支據奏解經傳除處冒二萬餘金外尚有

無領銀二萬有奇負得以營冊不爽槩行開銷着

該部同余文熠前疏一併詳覈看議來說欽此又

該保定巡撫丁魁楚會題前事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行查候覆間又
該原任保定巡撫今華任題勘解經傳奏爲直
剖錢粮收支實數以明心迹以祈
聖鑒事內稱疏中所開無着者二萬餘兩總是以
新餉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兩八錢合三年
間舊餉原額之三十五萬八千六百六十兩七
錢通筭也不知計舊餉之原額則是而查眞定
府冊崇禎三年順廣大三府拖欠一萬九千五
十八兩八錢四分未完實亦應是奉

旨裁汰舊餉改作新餉之數但既拖欠則原額內實

少此數而真定府冊又開照舊代支一項沒頁

余文胥同

奏疏已據道臣勘申歸入新餉款內矣代支既歸

新餉則舊餉三十五萬八千六百額內即當開

除拖欠一萬九千五十八兩八錢四分未可作

爲實收也是舊餉新餉收數共四十六萬五千

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三分而非四十八萬四千

九百九十八兩五錢八分明矣今以撫按冊

奏清查實支數四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七兩零
分者合之實收數四十六萬五千五百六十九
兩五錢三分止有不合銀一千三百八十餘兩
正是掛號所謂領狀多于營冊雖有款項不准
開銷之銀也其有冊無領之二萬有奇廼委官
通判陸芳林因錢糧關係重大陞任時照領狀
一一開冊用印信繳查而以原領帶回自備後
照非由身親經手者道臣謂有各營支銷之冊
在有支銷之人在亦非虛數撫臣亦謂經管難

去冊數不爽不敢作爲虛月二一臣豈其爲臣私
而臣之非有他弊可知也等因本年七月十三
日奉
聖旨這錢糧屢經查勘如何又有拖欠代支新舊重
複之說併併領狀係陸芳稽帶回是否實情該部一
併虛公覈議據實具奏述旨內覈字訛覆詳字訛
許併字訛並改正行欽此欽遵并行保定撫按從
公確查明白據實報部以憑覈覆及節催去後
閏十一月十九日准該撫丁魁楚回咨內稱案

行該道備行真定府查得前撫院解經傳三年任內長支舊餉銀五千一百二十一兩八錢其順廣大三府崇禎三年拖欠舊餉銀一萬九千五十八兩八錢四分彼時東情緊急憲檄提餉時刻難緩本府那借庫貯京邊銀兩墊解支放此項與新餉無干又查得入衛新兵支過月餉幷解過鹽菜共銀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兩一錢五分五厘除用本府所屬生員優免銀二萬六千四百八十七兩六分四厘九毫實借過京

邊銀二萬四千八百四十兩九分此項與舊餉
無干又據眞定府冊報防援錢粮內開有眞定
縣解到寄收外府州縣優免捲稍銀一萬七百
四十三兩零及查井大兩道冊開該府錢粮款
內無眞定縣所解銀數復行該道查確詳報等
因轉行該府查覈去後該眞定府詳稱原奉前
任解撫憲牌行府將眞定縣所解之銀准補府
庫用過之數未顯抵補何項等因到道其陞李
裕經手領狀查本官係原任廣平府通判後陞

薊州知州緣事逮問離地方已久隨票行廣平
府差役前往查取今據該府呈稱據薊州牒稱
前任知州陸芳裕向蒙兩院參劾提問現在遵
化縣監禁追贓隨同去役移文該縣查審面質
新兵領狀緣係據陸芳裕供稱昔奉委押兵給
散餘糧等項取有各營領狀離任時俱造冊報
過撫院其領狀帶回存照芳裕不幸被參拿問
兒女妻妾相繼客死全家抄沒領狀未知遺失
何處實難簡發等因回報到府看得新兵領狀

據薊州回文與陸芳裕供吐當日帶同備照是的但芳裕堅稱緣事失落無憑查覓即欲再行關取其供吐不過如此擬合據實回報等因到道據此該并大兩道會勘得撫院解經傳支領過新舊兵餉銀兩有順廣大三府拖欠崇禎三年分舊餉一萬九千五十八兩八錢四分一時提催不到係真定府那動京邊銀墊放此該府代支舊餉之數也新兵月餉共用過真定府銀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兩一錢五分除用優免

銀外尚那動京邊銀二萬四千八百四十兩九

分此該府借支新餉之數也職等恭奉

嚴旨會查虛心磨勘所據者府冊一應卷宗耳無者

不敢增有者不敢去今復行該府查覈新舊餉

之項欵不同支解之年月亦異實係兩項原非

重複舊餉雖順廣大一時拖欠而眞定府就近

挪支後各以額數補還亦適滿其一萬九千五

廿八兩八錢四分之額數而止是眞定府代支

之銀卽各府之銀額數亦實數也豈得爲重算

乎若舊餉歸入新餉之說以恒山舊餉額派原三十五萬八千六百六十兩七錢舊兵長支餉銀五千一百二十一兩八錢原無額派眞定府借係鞭銀湊用故作新餉算倘謂舊額餉外不當算入新餉則湊用之銀無額派而解支過者豈虛數乎總之或新或舊滿盤打算共此四十八萬四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八分之數原是兩項非既算舊又重算新也至前院撥補銀一萬七百四十三兩二錢一分係兩道呈詳前撫

院

奏繳之後於二月初七日該府方奉有撥補之文

查有長支紙贖公費銀六千七百七十二兩八

錢三分零以樁朋馬價城河水利銀抵補真定

縣解過各營節曠銀六千五百二十八兩七分

共一萬三千三百兩九錢皆應補之數也夫前

院之撥補者不一而足即優恤銀二千四百九

十八兩三錢零以事故祠堂變價銀撥補事

屬當用即為開銷不入正數之內犒賞銀五千

二百五十兩二錢亦作正開銷原未嘗敢不算也惟以樁朋馬價水利補長支贖鍰公費俱過各管節贖銀未見開銷故以撥補之銀抵其應存之數夫既抵贖鍰公費節贖矣不得復抵新餉是一項難以兩補而四十八萬四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八分之數目在也若前項應否准其支用撥補應否准其開銷是在本院洛覆裁奪若委官陸芳裕帶去領狀雖稱遺失無存而本官被逮追贓經今日久家屬行李俱已蕩盡

則遺失領狀委係實情用過餉銀營册具在應
准開銷若應存未存銀二萬四百四十一兩四
錢九分零與營册不符趙之蘭查後兩月始送
到領狀亦不足憑如念軍中繁費非可以常格
拘泥總在本院咨部裁酌非職等所敢知也等
因到院據此該本院會同廵按直隷監察御史
吳阿衡王之良看得事關錢粮收支有卷經手
有人自難意爲增減雖前院於入援倥偬之際
那移補凑頭緒紛紜至逼盤打算亦未有不了

然者據府冊道詳所開抵欠代支舊額新餉各有項欵原非重複唯郵賞撥補等銀先詳未載故前疏未及今經前院奏陳本院駁查該道亦逐欵抽出以候部核矣若領狀一節係原任通判陸芳裕帶回備照後以紮拿遺失無憑備發當屬實情然卷冊具在用過餉銀仍不敢指爲虛數也既經該道府查明造冊呈詳前來擬合咨覆等因到部送司查門續奉本部送據舊撫解經傳揭爲再剖錢糧收支抵補實數以乞釐

正事內稱除陸芳裕無領二萬本官允認已顯
傳無可辯惟是拖欠重復二款原係實數實情
祗以眞定府今日復查之官非前日承勘之官
而今日主稿之吏即前日造冊之吏是以官無
成心吏護前誤業於拖欠者不敢諱爲無但于
重複者不肯認爲有夫既有一萬九千之拖欠
該府前冊又明開候各府解到抵補矣則是一
萬九千金明明有抵補安得謂無着落抵補者
既有着落而所開代支者豈安得謂非重複也䜟

撫臣咨與道臣申文又查出該府前冊漏報奠
定聯提補新餉之一萬七百四十餘金與夫優
卹之二千四百九十餘兩犒賞之五千二百五
十餘兩并得前疏所開見貯府庫恒山各營裁
汰之二千四百六十餘兩即就此數統言之覆
盆亦有得耀之機然而拖欠之大端未清重複
之大訛未正此事終未清楚傳諭就其咨冊一
剖析之咨云順廣大一時拖欠真定府就近代
支各以額數補還適滿一萬九千之數是矣但

曰額數亦實數獨不曰今日未解之實數乃盡
月未收之虛數乎虛數既總坐爲實收則代支
即當明白抵拖欠豈得漫云湊用之銀無歸着
而指各府積解之金錢謂非着落之地乎至於
自真定縣提補一萬七百餘金乃用正項發府
給散新餉者該府挪借數内即當開除此數何
得混扯撥補公費長支節贖等銀乎節贖一項
已經打造銷算前巡按余御史疏
奏甚明長支一項傳未離任時業用城河水利等

銀撥補明白訖此二項原非正項況傳撥補已
明實有卷宗可查豈得以重複浙移混爲撥補
乎即詳內數開犒賞之五千餘金亦止係防通
守汛時所用之犒賞非班師還鎮時一萬餘官
兵之犒賞並一千三百餘陣亡兵丁之優恤也
想道府以事在班師以後故未入防汛之中而
不知防汛一段公案至此方完豈可不算況兵
馬逃亡事故之不一通九邊皆然安可以下月
見在之營冊律前月造支之印領趙之藺所領

六千九百餘金支領有人食餉有兵安得以領

狀後送而謂不足憑乎此外又將餉五萬一千

內有爲井陘道招募新兵從籍起身并張同知

沿途支放過五千二百七十餘兩係地方那

支未奉傳院批領見有大名道另行設處之例

在而可坐爲傳之收數乎又有舊兵入援內顧

家口銀二千六百二十兩此係兵丁控告前接

院批准行賞者而可坐爲傳之收數乎夫既坐

傳之收數即當算傳之支數也 明矣又安得[illegible]

無着落也伏望俯念當日軍中實費按款而清
算按領而開銷按卷宗而准補毋泥向後裁定
之管冊截算從前掛支之印領無以有司那支
之金錢坐爲撫院未清之前件無以離任後重
複撥補之襍支翻改在任時旣已抵明之正項
則二萬四百之金俱確有着落而
國計明傳究亦豁矣等情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行
奉此復經說堂移咨保定巡撫即將解撫揭內
所開事理并前咨中所查情節再一一虛公備查

明確務於半月以內咨覆過部以憑具覆併
催去後於崇禎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
准保定巡撫丁魁楚回咨內開行據井大兩道
查得前院解經傳任內用過錢糧如真定府代
支銀一萬九千五十八兩八錢四分原非重複
不敢再贅餘俱聽戶部支過款登答一部查如
真定縣寄收之一萬七百四十餘金府冊以爲
補公費節曠舊撫揭稱原係取發支放新兵正
餉支銀卷案有據者查得據真定府冊開崇禎

四年二月初七日奉解撫憲票撥補銀一萬七
百四十三兩二錢一分一厘三毫本府未知撥
補何項該井大兩道崇禎四年正月內奉前巡
按余御史案驗會查解撫任內餉根呈詳
奏繳在正月二十六日解撫撥補在二月初七日
原未有文到道府册明開不知補何項亦未顯
有撥補新餉字樣查有長支紙贖公費用過撟
朋馬價城河水利及各營節曠之銀故以撥補
之銀抵補一部查如按院給與舊兵內餉及新

兵從籍招募沿途盤費七千八百九十餘兩府
册開有收數營册不顯支數舊撫揭稱收原在
府支未到營既坐收數應筭支數者查得援兵
内顧銀二千六百二十兩二錢該府申奉解撫
詳批内顧准照支即以支過兵名申報以便按
月扣除繳該府奉此隨於解涿兵粮内除支給
各兵家屬内顧每名銀三錢共支過銀二千六
百二十兩二錢此項原在舊餉内筭及在途支
銷銀五千二百七十八兩二錢五分一釐該府

收數各營支數俱照原冊磨算開銷此項係新餉一部查如裁汰之八千七百三十餘兩府冊止開六千二百六十餘兩而舊撫以爲少開二千四百六十餘兩者據真定府冊開崇禎二年秋季以後裁汰遊標中左右三營兵馬共扣銀六千二百六十七兩一錢零三次印冊見存故止算六千二百六十七兩一錢零其二千四百六十餘兩係標後龍固營軍士糧餉不在兵餉數內一部查如犒賞一節道冊算有五千金而

舊撫揭稱所開者防通守汛之犒賞此外尚有
班師回鎮一萬餘官兵之犒賞另一千三百餘
陣亡兵丁之優恤未經開銷者舊撫在通
在汛之犒賞銀五千二百五十兩二錢已經會
查在兵餉內開銷訖其回鎮官兵之犒賞并陣
亡之優恤二項共銀五千七百八十六兩八錢
四分零據真定府冊開俱用關營事故空曠并
祠堂變價朋合等銀開銷原不在兵餉收支數
內一部查兵馬逃亡事故不一安可以下月見

在之營冊律前月造支之印領趙之蘭所領六千九百餘金支領有人食餉有兵安得以領狀後送而謂不足憑乎兩道會查於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呈詳後趙之蘭等送到領狀六千九百餘兩係奉解撫在添批發䄄費等銀支銷既有項款俱入開銷數內原無遺漏再惟會查事關錢糧職等所憑者府冊營冊耳無者不敢增有者不敢減今其印冊俱在也應否開銷伏候本院咨部裁奪謹逐款據實登答相應呈請等因

呈詳到院據此隨批據詳逐款查覈冊卷足憑

唯是真定縣撥補一項解撫以為應補新餉兩

道以為已補椿朋等銀自應並存以聽部覈矣

至途支之五千二百餘兩詳稱俱照原案非敢

臆決其算收算支尚未明晰裁汰之八千七百

三十餘兩詳稱三次印冊見在故止算六千二

百六十餘兩殊近查府冊又似果有八千七百三

十餘兩者豈前冊之誤乎事關錢粮不厭詳覈

仰道再一行府確查速報立竢立竢并飭催去

後今於本年六月初七日又據井陘大名兩道
呈本年六月初三日據眞定府呈稱本年五月
十七日抄蒙本道憲票蒙本院批該井大兩道
呈查過解撫任內用過錢糧緑繇前事蒙批前
因到道憲票行府中有途支五千二百餘兩算
收算支尚未明晰等因查得該府冊開各官兵
自籍起身在途盤費工料等銀共支五千二百
七十八兩九錢五分一厘及查營冊未開支領
無憑開銷仰府確查前銀果否官兵在籍在途

支領實數如何[illegible][illegible]有何憑據又院撫裁[illegible]
八千七百三十餘兩據詳稱三次印冊見在該
共算六千一百六十餘兩近查府冊又似果有
八千七百三十餘兩者豈前冊之悞乎查得該
府三次冊開標中在省三營共裁汰銀六千二
百六十七兩一錢零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請別冊數目何與前三次[illegible][illegible]冊互異兩道會查
止憑府冊營冊銷算無者不敢增有者不敢減
事關錢粮奏

請豈得游移遷就仰府逐一確查詳報以憑詳核

行蒙此查得入衛新兵自籍起身用過行月糧

銀係州縣自行支給申詳開報者押兵將領中

千等官用過公費廩給係各官自行關領府庫

給發者在途用過與來行粮係押兵巡捕張同

知支給取有領狀在卷俱係實支彼時押兵游

領中千到淶即回未曾留用撫院止留新兵營

在標前營防淶别官統領以後支領餉根係前

營開造固有營冊其以前在籍在途支過銀兩

原無營冊又查得崇禎二年裁汰兵馬自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終止標中左右三營共該裁汰空糧銀八千七百三十四兩五錢標後龍固定州制馬汎溝等關營共該裁汰空糧銀六千四百二十八兩五錢五分五毫二項共該折裁汰銀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兩五分五毫除標後等營裁汰銀另項扣貯外其標中選鋒民兵三營共扣過裁汰銀　一百六十七兩一錢五厘屢次冊報相同前因奉部文催提裁汰

途支銀九百一十一兩七錢九厘共合前數該
職等前次會查以爲旣係新兵應查營冊支領
之數因營冊不開支數故無憑開銷據解撫揭
稱收原在府支未到營今奉院駁行府覆查據
詳稱係州縣自行支給夫錢粮有支數必有領
數即州縣自行支給領狀原未送道職等何憑
開銷又據府詳稱在途用過鹽菜行粮係押兵
張同知支給領狀亦未送道故前次無憑開銷
其原冊原文在道可據也至裁汰銀據該府三

次册開扣銀六千二百六十七兩一錢餘今奉
院駁該府詳稱扣解過六千二百六十七兩一
錢餘之外又有借墊銀二千四百六十七兩三
錢九分餘借墊之銀府冊未開職等止據前冊
銷算今其印冊見在也竊照會查關係錢糧職
等不敢不以虛公自矢止憑府冊管冊及送到
領狀清盤打算其無據無憑者誠不敢妄為開
銷已經數次呈詳奏
請今奉院駁始有州縣自行支給與借墊之数是府

銀兩本府將扣過銀六千二百六十七兩一錢五厘又借墊銀二千四百六十七兩三錢九分五厘共湊銀八千七百三十四兩五錢并扣留標從等營裁汰銀六千四百二十八兩五錢五分五毫總共銀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兩五分五毫類解易州餉司抵充年例銀兩訖取有批廻在卷通查三營共長支裁汰銀二千四百六十七兩三錢九分五厘除標中標左補過銀三百七十一兩八錢五分大厘六毫外仍欠府庫

墊過裁汰銀二千九十五兩五錢三分八厘四
毫聽候撥補今蒙復查遵照原駁項欵備細分
晰具詳到道覆查解撫撥補一欵原未明開抵
補何項已算抵朋椿等銀具在前詳無容再陳
至官兵在途支銀五十二百七十八兩九錢五
分一厘內據眞定府崇禎四年正二等月冊開
新兵自崇禎二年十一等月自籍起身官兵支
過養廉工料銀四千三百六十七兩二錢四分
二厘又四年十一月內據解撫揭稱張同知在

冊前後互異非職等承行查算者敢於游移遷

就也但既經呈詳奏

請前次查算之數原非無憑是在本院主裁總非職

等所敢擅專也等因呈詳到院據此隨會同巡

按直隸監察御史王之良看得解撫錢粮一案

再准部咨復行駁查隨據該道逐款登答除冊

卷彰明與原查無異者無容贅列唯撥補一款

解撫以為應補新餉該道以為已補朋樁等銀

通融那借自應補還弟爭補之為彼為此而非

補外未算之數也本院不敢隱也在籍在途之

項該道以前番會查無冊無領無憑開銷令該

府稱係實支而冊領未經送查則前府遺悞之

咎也本院不敢諱也總之事關錢糧豈敢意爲

開坐今先後詳駁原委並存外間之查勘似無

剩義是在戶部虛公衡量取自

上裁而已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覆核題覆批送到

司査得解撫錢糧撥補一項一萬七百餘兩道

詳則以前撫未明言撥補何項而解撫執稱明

明撥補新餉夫發銀萬有餘兩豈不明白開載
復閱道詳一開有犒賞優恤用銀五千七百八
十六兩零在空曠等銀支銷不在正餉開除者
又似與解撫揭辯提發補明之正餉重補已銷
之襍支相合也此必取原案一驗斯可定其爲
撥補何項也呈堂咨行保撫弔取原案去後九
月十六日奉本部送准保定丁巡撫咨前事內
稱會同巡按直隸監察衛御史看得前院錢粮
那用非一欵承行非一官稽查亦非一時以故

先後節目微有參差然而算核原非無據偶
亦屬有因前咨已具非外間之故為開坐也令
該道於部咨所列再為登答而府縣卷宗一並
查送貴部據案折衷自可立剖疑關固無俟辯
者查者之紛持矣既經兩道該府詳送文卷前
來擬合咨送煩請覈明咨回仍發道府縣備查
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確查題覆奉此相應查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詳加磨勘看得聽勘巡撫
解經傳一案臣部所查者錢糧也臣部所查之

錢粮新餉舊餉也臣部所查之新舊餉乃該省民運額粮爲舊增減題留爲新非如京運新舊餉隸新舊餉司者可以從部稽覈也臣部不過據之撫按撫按不過據之道府道府不過據之冊卷冊卷所無者道府不敢飾以爲有道府所開者撫按不敢諱以爲無臣部止從中折衷之不得一毫增減其間也據按臣荀學潤會同撫臣丁魁楚疏稱計解撫任內共收過舊餉二十五萬八千六百六十兩七錢新餉一十二萬五

千九百三十七兩八錢八分三釐共四十八

四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八分二釐六毫實發

支增賦疏稱共收銀四十萬一千五百五十五

兩九錢零者以奉部覈覆之數較未經覆實入則實以

其學潮陽疏稱攤虛算作四十八萬四千五百九

十八兩五錢八分二釐六毫者也共支過四十

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七兩九分內有冊無領

銀二萬二百二十二兩四錢七分屢據道府查

稱係經管官陸續造冊送院領狀帶回有卷難

支餉之冊在有支餉之人在原是實支之數其應存無存者二萬四百四十一兩四錢九分二厘乃解撫疏稱有各府拖欠銀一萬九千餘兩收數內應除此數道府查稱各府雖有拖欠眞定先行代支則拖欠之銀應抵府庫代支之銀是解撫誤而道府是收數內不應開除者也又有撥補銀一萬七百四十三兩二錢一分一厘三毫解撫稱補新餉該道稱補襍支乃取原案質証撥補新餉者尚不止此此項亦在其中

是解撫是而該道誤此應於支數內銷算者無
又有犒賞優恤用銀五千七百八十六兩零道
府查係在糧項內開銷不在正餉內開除者不
應算作支數者也又有裁汰解餉銀前經銷算
止六千六百六十餘兩解撫稱係八千七百三
十餘兩其少開二千四百六十餘兩者道府查
係府庫借墊之數乃又有各營長支裁汰候補
借墊之說則似依然少開者然道府既不作數
臣部亦不敢算作支數者也又有官兵在籍經

途支銀五千二百七十八兩道府查以押兵當
領到涿郎回故無營冊前詳未及而府冊故在
歷歷可據又有各兵家屬內預支銀二千六百
二十兩二錢係撫按批准行貞亦在軍餉內動
支者二項併應於支數內補算者也以上除不
應准開銷者三欵外應准開銷者三欵共銀一
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兩四錢一分一釐三毫皆
道府續經查出者故前疏未載也合前支過四
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七兩九分通共支過四

十八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兩五錢一釐三毫
存無存尚有一千八百零八分一釐三毫查以
防汛防通軍旅倥偬呼吸安危之際幷將之給
不經之費豈能一一不爽況復有有款項而不
准開銷者乎如坐以使漁無論解撫未肯心服
臣等亦不敢自信然而撫按道府咨詳有據錙
銖不符其何辭於鋳溺指摘有地亦何謝於人
言或以
朝廷金錢皇難寬假責令賠補或以封疆大吏勤

王守城俯從寛政一聽
聖明裁奪臣等不能贅一詞者也謹據實查覈伏乞
勑下臣部及該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具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解經傳任内兵馬缺額錢粮虛冒有旨着一併
覆覈這奏内兵馬一節何故全未聲說即有冊無
領二萬餘金既已無領何謂有冊冇人便足憑信
拖欠既已代支妄意開除顯見其餘必多溷跡擬
補既屬襍支安得復歸新餉既稱原案質証何不

脩綁開列并其餘應准開銷者俱著會同總理衙

底清釐開列款項速奏務要明晰直捷不得游移

合狥欽此

題動貯庫銀兩疏

題爲歲事業將告終月餉猶未結局謹

請權動貯庫銀兩以應急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專理新餉銀庫主事周詩雅呈爲銀兩不敷事内稱本部劄付應發關寧等鎮銀十二萬茲外解之待兌者纔三萬有奇耳查有抽助幷三四年襍項等銀貯庫不敢輕動但據各委嗷嗷勢難少緩竊念歲已過甲膏肓同於續命虎切呼癸肘已露於捉襟若不通

融決致延誤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郎查明具
題奉此查得各鎮十一月餉銀已有完局十二
月餉銀尚未給發前剳庫者單達山海薊州永
平餉銀約共該一十三萬俱需外解此外未經
剳發者尚倍此數轉盼歲終恐有遲悞該庫通
融於貯庫等項誠爲有見相應具題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新餉往年勢處匱乏每每壓月補
發故四年之局補至五年春季始得完滿今年
出入之數逐項搜索似謂稍有餘地而地方數

兵荒蠲留者約共五十二萬三千餘兩補還濟
折輕賫者二十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兩是往
年猶有搜那今則不那而留矣往年猶有那借
今則不借而還矣且往年近省預征催濟冬春
之窮今則山東山西預徵又全供該省之用矣
往年壓月補發今則見月給是一歲而多發
兩月之餉矣種種艱難萃於一時新餉幾何而
能不重困哉歲云暮矣各軍望餉不啻望歲臣
部一歲拮据各鎮頗得屬厭而力竭于末路脫

使仍不免于缺望則臣等一桂之苦心俱灰矣故不惟各鎮之于此時急臣部之於此時更急也查有另貯捐助銀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兩七錢五分二厘此助餉之銀不於餉用而何用乎扣補三四兩年豆折銀九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兩七錢七分零此項以應存不報致蒙

明旨切責司官三年經管薛邦瑞四年經管劉鎬五年經管張鵬翀俱以此鐫級矣臣不得已議將三四兩年原欠扣補另貯以爲該司官贖罪之案

地奉有

俞旨今幸陸續扣貯三年者雖無幾四年者已及額矣五年春季尚補發四年之欠而此項獨不可爲五年用乎又扣貯援東軍餉銀一十萬三千七百六十三兩四錢二分在各鎮扣留雖省臣部之出數而東省留餉仍損臣部之入數此項獨不可爲月餉用乎即

明旨另貯亦儲以備用非謂貯而不用也倘於此數項稍得通融臣部藉手酌量遠近多寡及時給

發廠[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軍不昔手[illegible][illegible]矣伏乞

勑下臣部將前項貯庫銀共二十一萬七千九百五

十兩九錢零

准其動用[illegible][illegible]施行

崇禎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具題本月二十一日

奉

聖旨月餉自有嘗額本内捐助豆折等項原係另貯

以備大用何得臨急請那是豈裕餉長策姑依議

暫借給發還着嚴催外解到日補還原數欽此

覆關撫同咨召買疏

題爲米豆價日踊騰召買萬分宜急乞

勅及今速發價銀以無悮海運事專理新餉山東淸

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該本部題

覆津部鄭宗周題前事內覆稱津門召買價值

往年陸續觧發每至春月發足良以收買非一

蹴可完而新庫亦不能取之裕如故也六年預

計津門共該米豆價銀十萬八千八十九兩零

臣部亦念今秋霖雨爲災巳先兩次發過銀四

萬兩正在措處續發以為及時召買之計而津
撫請價之疏又至矣即庫藏匱乏自當曲為措
發以應津撫急公省費之苦心但關撫楊嗣昌
近又請銀附關召買以省腳價臣部往復商確
尚無成議今擬目下先發津門銀三萬兩其餘
俟關撫議定或找發津門或分給關門務期季
冬竣事不悞召買似可無煩任事者之再為瀆
呼矣等因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聖旨知道了着一面先行措發仍速催關撫確議奏

奪欽此欽遵除當即呈堂於十一月二十一日

面飭行新庫先發銀三萬兩聽津門委官領運

外仍一面咨行關撫將前議附關召買事宜久

速確議咨部以便奏

奪去後十二月十一日奉本部送准關撫楊嗣昌咨

咨内開行據該道議稱關門預計豆除減去五

萬三千三百九十六石八斗之外津運實二十

萬石至關前本院所以議請附關召買五萬石

者實欲為内部節省一萬兩之脚價而于津院

省運五萬石之額豆耳務俟年豐豆價於秋成
之時方可收買今時已過期豆價騰踴即價至
亦無可買矣又豈敢派之州縣以重賠累耶爲
今之計止求內部將銀盡發天津買足前數來
春仍乞以豆二十萬石運至關門可耳等因到
院咨覆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題覆奉此查得
津門六年米豆價銀原該十萬八千八十九兩
六錢一分三厘除先經二次發過四萬兩外該
六萬八千八十九兩零今昨覆津部發價之疏適

因關撫有附關召買以省運價之議故止議先
發三萬兩餘俟關撫議定酌發今該撫回咨既
稱逾期價踊仍求發津買足合將未發銀三萬
八千九十餘兩找發津買相應覆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門召買該臣部於預計
海運疏中已經題免而以關門額豆盡歸之海
運矣葢以嚴關之地物產有限負販者稀故召
買之事臣部甚爲該撫難之乃該撫慨然欲買
豆五萬石圖省海運脚價一萬兩臣部非不服

甚[illegible][illegible]之力及再問之該撫[illegible]召買者買之於關乎買之於附關之地有乎而該撫果難於豆價之騰涌也果難于派買之開端也無已仍有臣部之原議在將前豆五萬石仍派之海運仍買之津門以完關門六年之額計此時津門召買伊始至六年夏季而終尚可無後時之虞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津部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題本月二十三

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陝西留餉疏

題為防禦戰守正在需兵錢糧匱竭萬分難支懇乞

聖明垂鑒併留奏餉容臣竭力料理期保萬全事專理新餉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洪承疇題前事內稱向來一鎮兩府在在皆是盜賊勢必用將兵多方分布乃得盡力防勦而所在災荒米料草

東腳貴數倍故軍興所費益至不貲且[illegible]
需賞功軍中差遣哨探必需犒賞號餉器械火
藥鉛子必需造辦此猶以從前言四五年與
傷荒益元氣彫瘵殆盡[illegible]為根本至計
則勸耕興農不得不給散牛種招逃散不得
不量助疏通殘破州縣官生百姓窮迫無聊與
死為憐不得不酌行賑濟以徵賊兼救荒則諸
項所費益大前題留五年分各項銀兩經臣與
陝西延綏二撫臣動用至九月二十四日止[illegible]

多解三千五百餘兩司臣呈詳到臣臣於九月
二十五日自環縣移駐曲子二十八日親督官
兵深入賊巢未能具疏題
請大兵入巢臣檄璽差官赴藩司守催軍前餉銀司
臣李喬嘔心拮据不拘何項盡數措借以應急
需計在巢三十五日借解過行糧銀三萬二千
兩俱經支完比臣十一月初九日收兵慶陽府
征戰急補行糧斬級急需功賞鄜延原留戰兵
守兵缺餉已及一月客兵久戍隆冬嚴寒據道

府將領請餉呈稟激切危迫語不擇音臣四顧
傍偟總無一籌千苦萬苦千難萬難直可痛哭
流涕夫五年大盜不知費許多錢糧用許多將
兵始得稍稍清理今郝臨菴南下之賊屢經追
殺尚有千數各州縣土賊少則百十人多則二
三百時出搶掠在在見告漏網之頭目尚在伺
隙乘機思逞其所欲為解散之饑民適值冬月
寒凍欲恐死而勢不能必當此賊孽未靖人心
未固之日有兵有餉臣得以悉心料理善後則

後效可收萬一缺餉罷兵臣不能以空手左右
支吾則前功盡棄故目今環慶鄜延選留戰兵
防兵接濟軍餉必保至明歲四五月間果無他
虞方可漸次減撤況晉盜正在披猖氷堅可渡
鄜延州縣處處爲鄰臣已擬再發將兵協勦仍
親馳鄜延料理擺河夾堵皆以錢粮匱乏不能
應手速行又鄜延上下環慶南北四年賊盜土
地荒蕪百里全無人烟各處解散脅從民人家
室破亡赤貧無所仰賴殘冬饑寒與夫明歲正

月農務初勤定須設法賑濟措給牛種督開荒地使民有樂生之資絕其爲盜之念然後可望平寧久安以上各項無一不取給於餉糧實關目前利害三秦安危臣肩此重任始終無所辭責情勢急切謹哀懇

皇上垂鑒俯將陝西崇禎六年分地畝遼餉練項遼餉准留一十五萬兩節裁驛站銀准留五萬兩共二十萬兩容臣陸續催解以爲選留鄖延環慶各處善後官兵與督發堵河剿官兵各應支

行粮犒賞併冬春賑濟督耕牛種各項支用毒
完細造清冊開銷核實杜冒節冗汰浮臣决不
敢混動分毫自干
聖明斧鉞臣謹會同陝西撫按練國事金蘭合詞題
請伏乞
聖上勅下戶兵二部即賜議覆如數留用恐計樞二
臣以為盜勢稍衰錢粮匱乏或不能如數覆留
行粮中斷客兵勢難防剿賑濟牛種缺給饑民
終難存活僬伏恭孽氛再有復起臣自應受失

誤封疆之罪但彼時征勦收拾又重加一番兵

餉欲省而反多費稍費而實多省安得不深長

思也等因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秦中荒盜相仍殘困已極殲除餘黨賑恤災民

洵屬目前要著計安重地自不得顧惜小費致貽

後患這請留錢糧戶兵二部確議速奏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除驛站一項移咨兵部另覆外

所請新餉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秦中勦定之局已結入九而輯寧之效尚需

二三益延鄜之餘孽未剪胥寇之猖獗猶甚則留兵設防夾河協勦俱屬目前急著倘脅從解散者或無樂生之望必懷反側之心給賑給種併非緩圖何者不於錢糧是藉而秦地兵荒接踵公私懸罄何者不於部額是藉數年該省新餉銀兩留濟該省者幾無餘地屢聞督撫提奏佇擬六年盡解臣部以應邊鎮之需而該督之疾呼又至矣雖臣部邇來新餉四分五裂岌岌乎有入不當出之憂惟是督臣額

皇明西顧甚殷臣等伏讀舊籍敢後合將該省六年
勅部准再寬十年限俾督臣得藉手善後撫輯惠
民生得以蘇息所全於封疆者大則所省於臣部
者亦多矣總臣節督久有成案也既經具題前來相
應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該督撫按并行布政司一體遵奉施
行

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題六年正月初

二日奉

聖旨秦省六年分新餉依議留十萬兩還着該督撫

詳籌善後務期盜孽盡消饑民復業以稱朝廷軫

念嚴疆至意欽此